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今日對宜蘭地院駁回縣長等 3 人

羈押聲請裁定提出抗告

有關本署就宜蘭縣政府等機關人員涉弊聲請羈押，宜蘭地方法院於上（2）月 23 日當庭認被告林○妙等 3 人均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罪嫌重大，惟對被告林○妙命具保新臺幣 80 萬元，另諭知被告林○伶及康○和請回乙案，檢察官於 2 月 25 日收受裁定送達。

經檢察官審酌本案偵查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情狀及有湮滅證據與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等一切情事，本案確有事實足認被告 3 人有刑事訴訟法之羈押原因與必要，上揭裁定未臻妥適，檢察官於今日依法提出抗告。